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

（东常平）应急缴批（2025）执法-12 号

东莞市鸿兴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 610)：

2025年6月25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发出（东常平）应急罚（2025）执法-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作出了对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40000元（肆万元整）的决定，现根据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：

☐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年月日止。

☒分期缴纳罚款。第2期至 2025年8月27日（贰零贰伍年捌月贰拾柒日）前，缴纳罚款 20000.0元（贰万元整）（每期均应当单独开具本文书）。此外，尚有未缴纳的罚款0.0元（零元整）。

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，办理收款手续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人。